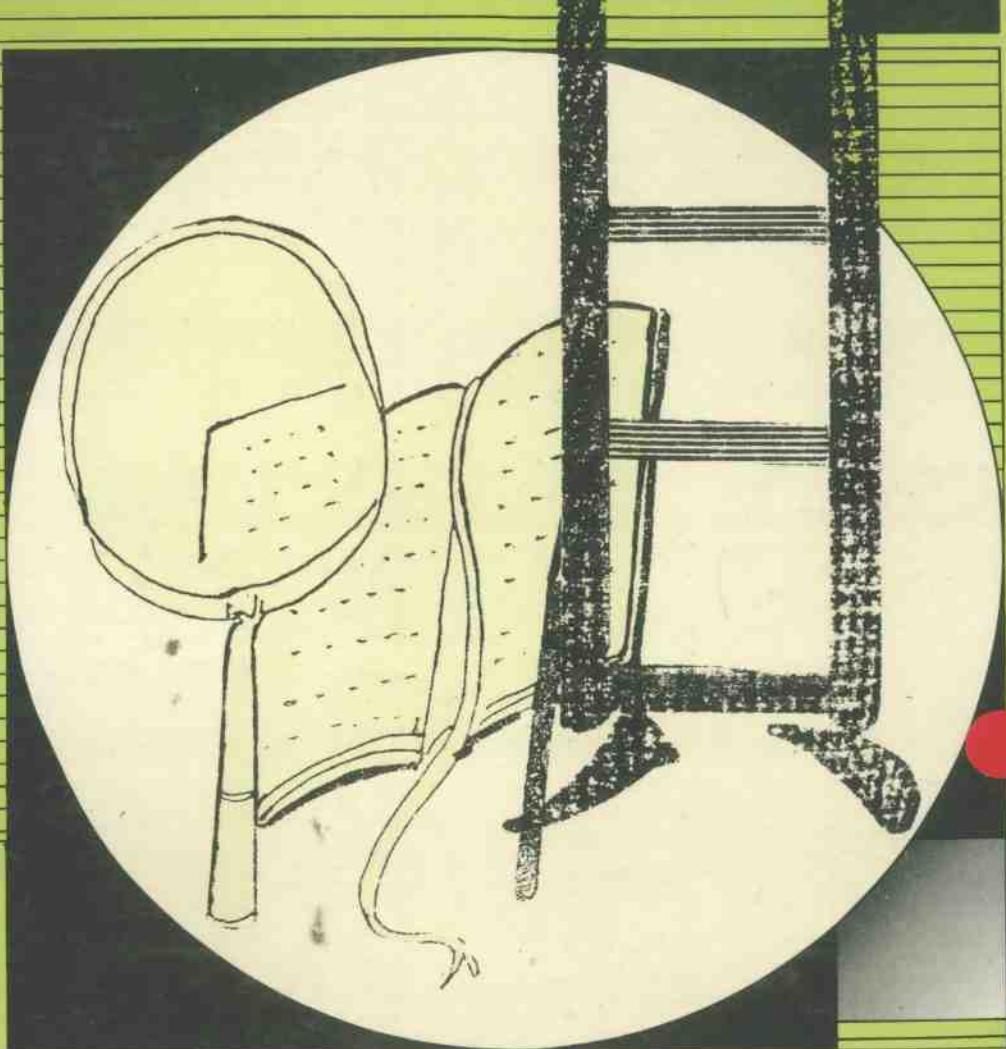


24 書叢育教苑師

究 研 的 所

著 生用歐



行發苑書大師

G420
12

G420
12

歐用生著

質

的

研

究

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印行

質的研究

定價：新台幣貳佰元正

著者：歐陳人白電郵師臺北大市撥話：○三〇師書大三六路苑八七四有六二三六六地公三下八五樓司正娟生

印 刷 者：電 淵 和 明 話 市 平 東 路 綜 一 合 一 書 大 一 出 二 一 九 版 一 壹 之 一 部 五 一 三 九 一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

經 銷 處：電 師 北 市 和 平 東 路 圖 一 七 五 六 一 二 三 九 一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

出版登記：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〇號初
中華民國七八八年二月

◀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▶

序

近年來，課程和教學的研究蓬勃而有朝氣，這是十分可喜的現象；但大部分的研究成果都屬於「量的研究」，均依據一個假定，即量化才是科學，量的研究才有價值。因此「量的研究」一直是教育研究的主流。

然而，如果「量的研究」成為一種「迷思」，則課程和教學的研究方向也會「迷失」。課程和教學的內涵是豐富的、微妙的、複雜的，「量的研究」者將其視為「黑箱」，徘徊於學校或教室之外。不登堂，何以窺知其奧妙？不入室，何能掌握其現實？「質的研究」就是主張身歷其境，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世界，從內在的觀點詮釋行為的意義，以解開「黑箱」的迷霧。因此「質的研究」已為課程和教學提供了另一種研究途徑。

「質的研究」正方興未艾，但在國內卻剛起步，尚待繼續開拓；本書也僅是「質的研究」的初步探討，尚請方家批評指教。

感謝摯友李春芳教授爲本書設計封面；陳添球先生完成第五篇部分文稿，並爲本書詳細校對，謹申謝意。師大書苑負責人白文正先生賢伉儷熱心奔走，本書才得以問世，一併致謝。

歐用生序於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

師苑教育叢書

①中國教育思想史（先秦部份）	伍振鶯	著	140元
②中國教育思想史（兩宋部份）	伍振鶯	著	140元
③現代化與教育革新	楊國賜	著	250元
④兒童教育的理念與輔導	盧美貴	著	240元
⑤課程研究與教育革新	陳伯璋	著	200元
⑥社會教育的理念	楊國賜	著	320元
⑦教育思想與教育研究	陳伯璋	著	200元
⑧課程評鑑	黃政傑	著	240元
⑨教育研究方法論	中國教育學會	主編	160元
⑩實習工場之管理與佈置	陳昭雄	著	200元
⑪教育研究法的探討與應用	賈馥茗、楊深坑	主編	160元
⑫教學原理（增訂一版）	黃光雄	主編	280元
⑬教育哲學	伍振鶯	主編	170元
⑭社會變遷與教育革新	高強華	著	220元
⑮社區婦女教育	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	主編	170元
⑯理論·詮釋與實踐（甲輯）	楊深坑	著	220元
⑰意識型態與教育	陳伯璋	編著	200元
⑲社會教育理論	詹棟樑	著	230元
⑳系統化教學設計	中國視聽教育學會	主編	170元
㉑教育評鑑的模式	中國視聽教育基金會	主編	印刷中
㉒批判理論與教育	黃光雄	主譯	180元
㉓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	吳根明	譯	印刷中
㉔現代教育思潮	李大偉	著	200元
㉕質的研究	中國教育學會	主編	200元
	歐用生	著	

郵 撥：0138616-8

師大書苑

台北市師大路39巷2號地下樓

電話：3627111・3633405

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-1號

師大綜合大樓壹樓師苑（圖書出版部）

電話：3941756・3913552・3927111

目 次

序	一
一、質的研究	一
二、教學研究的新典範	一
三、俗民誌及其在教學研究上的意義	三九
四、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型態之分析	六五
五、質的評量——課程及教學評量的新途徑	九九
六、國民小學教師教學自主性之研究	一七七
	二三一

質的研究

壹、前言

「質的研究」是爲克服傳統的「量的研究」的缺點而興起的一種研究典範。傳統的教育研究都是根據心理學的研究典範，以事先擬定的教學目標，評量教學的成效，並以數量來表示研究結果，以便比較，並作有關的決定，這就是所謂的「量的研究」。量的研究的主要方法包括實驗、問卷調查、結構式訪問等，而操作變項、控制變因、證驗假設、統計分析等成爲不可或缺的研究技巧。

我們發展一種新教學方法以後，通常用「實驗法」來評量其優劣，例如，要考驗「問思教學法」，先假設問思教學法在學習過程、學習成果、學習態度上均優於傳統教學法，然後找出「自變項」和「他變項」，爲每一個變項下操作性的定義，設計「客觀」的工具加以測量，並控制其他「控制變項」，實施實驗教學，經過一段時間以後，再測量他變項，並加以比較，以推論問思教學法是否優於傳統教學法。

又如，學生次級文化或教師次級文化的研究，通常採用「問卷調查法」，編擬一份學生（或教師）次級文化調查問卷，郵寄選出的樣本填寫，待收回後加以統計分析，由集中的趨勢得到結論。

這些研究方法都屬於「量的研究」。量的研究者在研究前已存有某些預設，然後用一疊疊的問卷和測驗來驗證他的預設，他們徘徊於學校門外，或生活在電算中心內，他們毫不關心：學校內或教室中到底發生什麼事？如何發生？師生如何參與？結果如何？兒童從這些事件中學到了什麼？等問題，對他們而言，學校是一個黑箱（black box）。因此他們的研究報告所描述的只是學校生活的皮相，學校生活的豐富的、複雜的、真實的、活生生的層面，都被量化的數字掩蓋了，量的研究將教室生活的現實切得支離破碎，研究結果也脫離環境脈絡，變得毫無意義。

質的研究就是在補救量的研究的缺陷而產生的。它所指涉的概念仍極為紛歧，一般將個案研究、自然探究、實地理論、田野研究、俗民誌、俗民方法學、詮釋的研究等都包括在質的研究的概念之下。

質的研究無論在假定、理論、功能、研究方法和技巧等方面都與量的研究不同。例如俗民誌（ethnography）旨在描述一個種族或一個團體中的人的生活方式，重視他們原本的面目，敘述他們如何行動，如何交互作用，其意義為何，如何加以詮釋等問題。其目的在發現他們的信念、價值、觀點和動機等，而且要從團體內部，即從團體中的成員的觀點，來了解這些信念和價值如何發展和改變；也就是要「滲透」到他們的「疆域」內，被他們接受，學習他們的文化，以敏銳的眼光，將覺察到的

意義和現實呈現出來。俗民誌學者強調要直接走進「田野」，成為團體的「分子」，「參與」正在進行的活動，「觀察」自然情境中發生的事情；並在各種場合，或在自然情境中，實施無結構性的「訪問」、「晤談」。(Hammersley, 1983; Woods, 1986)

由此可知，質的研究不在操作變項，或證驗假設，回答問題，而是探討問題在脈絡中的複雜性，從研究對象本身的架構來了解行為，外在的因素是次要的，質的研究者多用參與觀察、深度訪問等方法，先進入研究對象的世界，系統地記錄所看到的、所得到的，然後加以分析，並以其他的資料，如學校的記事、紀錄、校刊、照片等來補充，因此研究方法上，是相當有彈性的。

例如，評量新教學方法，不一定要用實驗法，要用持續而長期的參與觀察和教室的個案研究，研究者要「走出研究室和電算中心，而將大部分的時間放在田野上」，以了解師生的交互作用，因為師生是影響革新方案是否運作的主要人物。又如學生(或教師)次級文化的研究不一定要用問卷調查法，而要走進學校，「生活」在教室、實驗室、操場、福利社內，即「去教師和學生可能去的地方，觀察他們的行為，並就他們的行為和他們交談」；要參與他們的學習，和他們一起生活，在各種場所作多次的無結構式的晤談，「以評鑑學生內在思想和感情，了解他們的主觀經驗，並滲透到學生經驗的深層」；要使用個案研究，分析學生的形式文化和非形式文化，以含涉各層面的學生經驗。(Measor, Woods, 1984; Everhart, 1983; Valli, 1986)

本文將探討質的研究的研究過程，研究技巧和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。

貳、研究過程

質的研究的研究過程，極富彈性，沒有固定的程序，也沒有一種唯一的、正確的方法，以資遵循；唯質的典範的支持者各依其理論和實際經驗，提出不同的實施過程。如威爾森（Wilson, 1977）認為，質的研究包括下列程序：1.進入現場並建立研究者的角色（即如何建立關係，獲取信任，以益於資料的收集）；2.決定何為有用資料及有效的收集方法；3.以有紀律的方式保持研究者的主觀了解，並建構客觀資料；4.分析資料和發展學說。柏克丹和畢克蘭（Bogdon & Biklen, 1982）將其研究步驟分成：(1)研究設計；(2)質的資料；(3)田野工作關係；(4)資料分析；(5)發現的報告與傳播等五個階段。

魯賓（Rubins, 1983）則將研究程序分為五個階段：(1)選擇研究場所與人口取樣；(2)獲取並登錄質的資料（即撰寫田野紀錄）；(3)準備並執行焦點集中的（focused）訪談；(4)發展並維持良好的關係；(5)組織並分析質的資料。另外，史騰豪斯（Stenhouse, 1975）則將「個案研究」工作分成(1)選擇個案並磋商進入現場事宜；(2)進入田野現場、搜集資料；(3)整理、組織資料；(4)撰寫及發表報告，等四個階段。

依據這些見解，質的研究的研究過程，似可分成下列六個階段，即(1)界定研究問題；(2)選擇研究

場地；(3)進入現場並維持關係；(4)資料搜集與檢核；(5)資料分析與整理和(6)撰寫並提出研究報告。（高敬文，民國七十七年；孫敏芝，民國七十七年）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界定研究問題

研究者首先要確定即將研究的問題、爭論和課題。帶進現場中的問題愈多，愈能依據事實構思理論，則研究的準備愈充分。這些問題可能來自已極為堅實的理論，或由此導出的假設，或來自自己的經驗或關心。從偶而的一個想法，或一件事、到自然的災害，政治的危機等，都能促使研究者去探討某些不尋常的事件，去試驗理論，而使某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受到質疑。（Hammersley, Atkinson, 1983）

波爾 (Ball, 1981) 為了解組織革新的來源和影響，探討學生如何由能力分組轉到混合分組的教學；梅梭 (Measor, 1983) 為探討女性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，實徵地研究男女學生在科學課程選課和評量結果的差異。他們都不是從理論性的問題着手，但都完成了十分傑出的俗民誌的研究。

問題突顯出來以後，研究者要仔細思索其研究可行性。(Woods, 1986)如：問題是否容易進行？與那些人有關？需使用那些研究技巧和方法？如何獲得有關資源？這種研究可能產生什麼問題？遭到那些抗拒？情境的特質為何？研究者要依據自己的能力、學養、時間和其他條件來思索這些問題，使問題更明確，更能實施。

例如，孫敏芝（民國七十四年）認為，國內有關教師期望與師生交互作用的研究，大都採用實證研究，在大量數據資料中，教師期望的實際運作與師生交互作用的真實過程都無法得窺，況且，探討學校教育的實況也無法從大規模的校際比較中得到答案；針對傳統教育研究主流的反省與檢討，她採用俗民誌的研究方法，進入國民小學的教室中觀察，詳實地紀錄師生活動，詳細描述實際狀況，以深入了解教師期望存在的現象。

二、選擇研究場所

質的研究係針對某一個案作縝密地、較長期的研究，研究場所並非刻意安排的實驗室的情境，而是日常行為發生的自然情境，如一個學校，一個教室，一個村落，一個部族，一個公司等，這一個比較小，較具同質性的羣體，共有相同的文化或次級文化的傳統，較有面對面的交互作用。

研究者通常依據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來選擇研究場所。所選的團體是否適宜研究問題？情境脈絡是否有利於研究的進行？時間是否能配合？資料是否豐富？當然，研究場所和研究樣本的選擇不是靜止的，固定的，而是動態的、繼續的；隨着研究範圍的擴充、研究問題的深化和新問題的發現而改變。

高茲和列卡姆（Goetz, Lecompte, 1984）認為，質的研究可用兩種方式選擇樣本，即：「機率抽樣（probabilistic sampling）和效標參照選樣（criterion-based selection）」。前者是一般行為科

學常用的隨機或叢集抽樣等方法，利用數學的程序，從限定的母體中選擇適合於研究特徵的羣體；後者則是研究者事先設定一個選擇規準或基本條件清單，再去尋找合宜的案例。這種選樣標準雖不排斥機率抽樣，但葛、列二氏認為，效標選樣應先採用，獲得初步了解以後，再使用機率抽樣選擇代表性案例，比較穩妥。她們認為效標選樣，比較適合於極端多樣化或鮮為人知的小社群的探討。

三、進入現場與維持關係

質的研究要滲透到團體的文化以及別人的觀點和現實之內，而現實是多層面的，多變的，研究者為了解這些文化和現實，如何進入現場，並維持良好而信賴的關係極為重要。

伍茲 (Woods, 1986) 認為這種「滲透」的過程大約歷經三個階段。在第一階段，研究者被介紹給全體師生見面，學校把最好的一面都呈現出來，就像在接受評鑑或接受督學視導一樣；到了第二階段，大家對研究者的出現已不那麼在意，教師表現也比較自然，研究者能自由地走動，交談，訪問，觀察，漸漸地被接受，但某些交互作用——如某些會議，某些交談，某些課程——仍將研究者拒於門外，因此仍無法深入內層的思想。到了第三階段，研究者能參與一些秘密會議、能觀察決策過程，了解爭論問題，教師也漸能信任，並傾吐一些私人的秘密、希望、恐懼、快樂或焦慮。這時才真正進入了組織的核心，或深層的自然情境中。當然，這個過程不是直線式的，即使在同一情境，可能因不同的人，不同的事而處於不同的階段；而且這個過程是緩慢的，如伍茲說的：「進入一個陌生的文化，

要像融化冰塊一樣，而不是急着用錘子將冰打碎。」（P. 25）

被一個羣體接受以後，就要設法維持真誠而信賴的關係。在消極方面，不要給對方太多壓力，以免引起自我防衛；保證不洩密或匿名，將研究工作非個人化；尊重個人的隱私權和自我；在積極方面，顯示你是一個有能力，值得信賴的研究者；讓樣本知道這個研究的教育價值，如對教學有何改進，對教室管理有何協助等。而且要使他們參與研究，如共同研究，或成爲協同研究者，而不僅是資料提供者。慢慢地，研究者不被認爲是校長的間諜，或稅捐處稽察員，信賴的關係就能維持了。

四、資料的搜集與檢核

質的研究的主要特徵之一是，資料的多元性和豐富性。搜集資料的主要方法有長期參與觀察、無結構性訪問和文件分析等，更可以利用錄音（影）、照片、田野紀錄等紀錄參與者的語言、交談、行動和態度。因此，質的研究的資料包括說、問、聽、視、感覺方面的，尤其不可忽視被認爲是「主觀的」、「印象的」或「逸事記錄」的資料。

搜集到的資料，不可視爲真實的，或理所當然的，需加以檢核。例如：(1)多利用幾種檢核方法，從不同的來源搜集資料，以相互校正，獲得廣泛的了解；(2)有意識地反省自己的思想背景、解釋，以去除偏見；(3)多方尋找否定證據（negative evidence），不可一廂情願地只記錄自己願意看到的事件，發現自己預期的結果，而必須以開放的心靈，接受所有資料，加以檢核。（高敬文，民國七十七

年)高茲和列卡姆(Goetz, Lecompt, 1984)更舉出考驗俗民誌研究之信度和效度的許多方法，可供參考。(洪仁進，民國七十七年)

搜集資料時要注意到社羣裏的「守門員」(gatekeeper)，即有權決定提供或拒絕提供資料的權力者。守門員關心研究者如何呈現資料，希望呈現出比較光明的一面，傾向於保衛合法的利益，發揮監督或控制作用，引導研究的方向。因此研究者宜重視「非形式的支持」(informal sponsorship)，利用熟識、友人、親戚，或專業團體的會員等，以搜集更多的資料。(Hammersley, Atkinson, 1983)

搜集資料的方法和要點。將於下節中詳細說明。

五、資料分析與整理

資料搜集與分析是同時進行的。拉西(Lacey, 1976)強調所謂的「理解的螺旋」(spiral of understanding)，即搜集資料、分析和理解三者交互進行，時而教室觀察，時而文件分析，又觀察，又可利用問卷調查，社交測量圖，或日記等，理解就漸透徹。他強調，只用一種資料或一種分析，會扭曲現實，資料愈多，理解的螺旋愈大，再經三角校正(triangulation)、迂迴漸進(escalation)和交互作用等加以校正，就愈能接近現實。

伍茲(Woods, 1986)認為資料的分析歷經六個階段。(1)推測的分析：搜集資料的同時，加以初

步的判斷，其目的在引導分析的方向，指出與其他資料的關聯，及深入探究的途徑；(2)分類或歸類：這是將所搜集到的資料有系統地加以排列，通常是先確定主要的範疇 (categories)，還可再分為次要範疇，依這些範疇，以形成概念或模式，其目的在以統整的、邏輯的、完全的方法排列資料，以利概念和理論的發展；(3)形成概念：資料歸類後，可與有關人員討論，他們可能指出缺點，提供更多資料，或建議其他途徑。然後修正草稿，加以批判性地評估，形成概念以後還要加以證驗；(4)模式化：這是由複雜的過程或資料的最基本的部分形成的，可以從不同的層次來看，如制度的層次，即政治、經濟、教育制度及其次級制度間的關聯；機構的層次，如教育過程、科目的分化等，以及個人的層次，如教師的意思決定，理想教師或學生的模式等；(5)類型化 (typologies)：這與模式化可交互使用，先將龐雜的資料形成有組織的結構，由此形成類型，它們可指出各種模式間的相關或關聯，成爲比較和理論建構的基礎；(6)建構理論：經由上述程序以後，產生了實質的理論，再加證驗、比較和考驗以後，才成爲正式的理論。

六、撰寫研究報告

撰寫研究報告不一定在最後的階段，研究者在觀察時所做的田野雜記 (fieldnote)、日記、備忘錄……等，都成爲報告的初稿，而且在組織或分析資料時，無論決定形式，選擇用語，形成概念或理論，都在呈現資料，因此「分析」與「撰寫」並沒有明顯的差別。